

证券代码：872675

证券简称：ST 京伟力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北京伟力新世纪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22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 年 4 月 10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程庆伟
-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会成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总经理代表管理层汇报 2023

年经营工作情况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3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于公司 2024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6）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董事会审议《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董事会审议《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

1.议案内容：

为扩大生产经营，公司拟定 2023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进行 2023 年度审计工作时勤勉尽责，能够客观、公正、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情况，独立发表审计意见，为了保证审计工作的稳定性与连续性，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公司决定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负责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聘期一年。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提请董事会同意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需要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北京伟力新世纪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北京伟力新世纪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北京伟力新世纪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4 日